

解釋字號	釋字第681號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99年09月10日
解釋爭點	不服撤銷假釋處分，不得提起行政爭訟；如有異議，應俟執行殘刑時，向原裁判法院為之，違憲？
解釋文	最高行政法院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假釋之撤銷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其救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即俟檢察官指揮執行該假釋撤銷後之殘餘徒刑時，再由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向當初諭知該刑事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不得提起行政爭訟。」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並未剝奪人民就撤銷假釋處分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救濟之機會，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牴觸。惟受假釋人之假釋處分經撤銷者，依上開規定向法院聲明異議，須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殘餘刑期後，始得向法院提起救濟，對受假釋人訴訟權之保障尚非周全，相關機關應儘速予以檢討改進，俾使不服主管機關撤銷假釋之受假釋人，於入監執行殘餘刑期前，得適時向法院請求救濟。
理由書	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本院釋字第四一八號解釋參照），不得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本院釋字第二四三號、第三八二號、第四三〇號、第四六二號、第六五三號解釋參照）。至訴訟權之具體內容，應由立法機關制定合乎正當法律程序之相關法律，始得實現。而相關程序規範是否正當，除考量憲法有無特別規定及所涉基本權之種類外，尚須視案件涉及之事物領域、侵害基本權之強度與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判斷而為認定（本院釋字第六三九號、第六六三號、第六六七號解釋參照）。 假釋制度之目的在使受徒刑執行而有悛悔實據並符合法定要件者，得停止徒刑之執行，以促使受刑人積極復歸社會（刑法第七十七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參照）。假釋處分經主管機關作成後，受假釋人因此停止徒刑之執行而出獄，如復予以撤銷，再執行殘刑，非特直接涉及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限制，對其因復

歸社會而業已享有之各種權益，亦生重大影響。是主管機關所為之撤銷假釋決定，允宜遵循一定之正當程序，慎重從事。是對於撤銷假釋之決定，應賦予受假釋人得循一定之救濟程序，請求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適時有效救濟之機會，始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最高法院九十二年二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假釋之撤銷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其救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即俟檢察官指揮執行該假釋撤銷後之殘餘徒刑時，再由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向當初諭知該刑事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不得提起行政爭訟。」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故受假釋人對於撤銷假釋執行殘刑如有不服，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規定，向當初諭知該刑事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以求救濟。是上開最高法院決議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規定並未剝奪人民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救濟之機會，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牴觸。惟受假釋人之假釋處分經撤銷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規定向法院聲明異議，須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殘餘刑期後，始得向法院提起救濟，對受假釋人訴訟權之保障尚非周全。相關機關應綜合考量相關因素，就該部分儘速予以檢討改進，俾使不服主管機關撤銷假釋之受假釋人，於入監執行殘餘刑期前，得適時向法院請求救濟。

末查聲請人之一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十四條之三第二項等規定違反刑法第七十八條及無罪推定原則，與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及司法院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意旨不符；另一聲請人認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五條、第四百十五條第二項及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肅清煙毒條例第十六條等規定違反訴訟程序從新原則，牴觸憲法第七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均係以個人主觀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該等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併此指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代理院長） 大法官 謝在全

大法官 賴英照 林子儀 許宗

力 許玉秀

林錫堯 池啟明 李震

山 蔡清遊

黃茂榮 陳 敏 葉百

修 陳春生

陳新民

意見書、抄本 等文件



[林大法官子儀及許大法官玉秀共同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葉大法官百修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黃大法官茂榮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陳大法官新民提出之不同意見書](#)



[抄本681\(內含林大法官子儀及許大法官玉秀共同提出之協同意見書，葉大法官百修、黃大法官茂榮分別提出之協同意見書與陳大法官新民提出之不同意見書\)](#)

聲請書/ 確定終 局裁判



[簡○讚釋憲聲請書](#)



[程○民釋憲聲請書](#)

事實摘要

釋字第六八一號解釋事實摘要(大法官書記處整理提供)

(一) 聲請人簡○讚因強盜、公共危險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經分別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合併執行；嗣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出監，於假釋期間再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

法務部認聲請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情節重大，撤銷假釋。聲請人不服，向行政院提起訴願遭到駁回，遂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均遭以不得提起行政訴訟為由，裁定駁回。

聲請人續行抗告，分別經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裁字第230號及94年度裁字第1680號裁定，駁回確定，爰認上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決議有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16條之疑義，聲請解釋。

(二) 聲請人程○民係臺灣雲林監獄假釋出獄人，並接受保護管束。嗣法務部認聲請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情節重大，撤銷假釋。

聲請人不服，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案經該院裁定駁回後，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提起抗告，亦遭該院98年度抗字第24號刑事裁定以尚未入監服刑為由，駁回確定，爰認上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決議及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16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

相關法令



[中華民國憲法第7、8、16條\(36.01.01\)](#)



[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

-  [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
-  [司法院釋字第418號解釋](#)
-  [司法院釋字第430號解釋](#)
-  [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
-  [司法院釋字第639號解釋](#)
-  [司法院釋字第653號解釋](#)
-  [司法院釋字第663號解釋](#)
-  [司法院釋字第667號解釋](#)
-  [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415條第2項、第484條
\(106.04.26\)](#)
-  [刑法第77、78條\(105.11.30\)](#)
-  [監獄行刑法第81條\(99.05.26\)](#)
-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第2款、第74條之
3第2項\(100.01.26\)](#)

肅清煙毒條例第16條

-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項
\(82.02.03\)](#)
-  [最高法院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份庭長法官聯席
會議決議](#)

其他公開之卷
內文書



[釋字第681號解釋其他公開之卷內文書_OCR](#)